

为防止偷盗，他们竟在高速桥下搭建铁门

导报讯 日前，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一大队执法人员小戚、小齐巡查至G4012 溧宁高速K294+350 处桥涵时，发现桥下空间突然多了一扇大门，阻隔了原本畅通的道路。

“门后面的那片山好像是一家林业公司的，这个门很有可能是他们自己造的。”小齐说。

在桥梁所在地村委的帮助下，他们很快找到了淳安县××林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章某。

经调查，桥涵大门的确是该公司所造。“我们就想搭一扇门，不让小偷进来。这个桥后面整片山都是我们公司承包的，这几天被偷了大概价值2.5万元的苗木。”章某无奈地说。

“你这个行为涉嫌利用桥下空间搭建设施，在搭建的时候有可能改变和影响桥梁结构，对桥梁产生安全隐患。”小戚说。

“被偷怕了，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，我马上就让人把门拆了。”章某当场表态。

执法人员考虑到事出有因，其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。于是根据自由裁量权，执法人员决定实施首违免罚，向该企业发放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。

为了帮助涉事企业解决偷盗问题，事后，执法人员组织村委、高速公路经营公司、涉事企业四方一起协商解决对策，最后决定将铁门移出公路用地范围，固定在涉事公司新设立的铁丝网上。桥下铁门随后进行拆除，桥下空间恢复原状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一大队已处理桥下空间违法堆放、搭建问题12处，发放告知承诺书12份。

□通讯员 寿伊维 记者 崔义刚

海曙 严打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

导报讯 为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、守护城市文明形象，近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执法队结合“路政宣传月”活动，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。

凌晨3时，海曙区交通执法队三中队兵分两路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。夜色中，执法人员一组沿机场路、一组沿S318省道开展布控。据悉，部分货车驾驶员为了躲避执法检查，玩起了“躲猫猫”，昼伏夜出。超载货车大多集中在凌晨3时至5时“出没”。

凌晨3时20分，S318省道大隐方向驶来一辆六轴货车，车上装满了几米长的混凝土预制圆桩。执法人员根据经验判断该车超载嫌疑重大，于是立即上前要求司机靠

边停车接受检查，并将其引导至超限运输检测站过磅。车刚上地磅，称重地磅电脑即刻发出超载警告。经检测，车辆总重94.4吨，超限率达92%，属于严重超载。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车卸货整改，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据了解，今年以来，海曙交通执法队累计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786辆、卸载货物7976.03吨。下一阶段，海曙交通执法队还将结合文明城市创建、路政宣传月等专项行动，积极开展货运乱象整治，严厉查处货运违法行为，为市民群众创造安全、舒心的交通出行环境。

□卢红敏 吴宇嘉

德清 精准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

导报讯 “就是这辆，快拦下来！”5月19日凌晨，在德清县德桐公路路段，布控3个多小时的德清交通执法人员将一辆满载货物的浙A牌照货车拦下。经检查，该车核定载重49吨，实际装载了84.92吨，超限率达73.3%，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置。

为进一步净化公路运输市场秩序，降低公路超限率，德清县交通执法队依托非现场执法设备，通过线上科学分析+线下精准布控的方式，对多次超限运输的车辆进行动态研判，掌握其违法路径及时段，有针对性地进行路面执法，严厉打击“百吨王”货车及超限100%以上等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。



执法人员拦截违法车辆。

据悉，19日当晚，执法人员共抓获违法超限运输车辆4辆，严厉打击了公路运输超限超载违法行为。

□记者 袁梦南 通讯员 宋斌斌

舟山 严查占道经营行为

导报讯 日前，舟山市普陀山朱家尖区域道路沿线出现了不少贩卖瓜果的摊点，部分无证流动摊贩占据非机动车道，给群众出行带来一定安全隐患。

为规范交通秩序，普陀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联合交警、城管部门持续开展“马路市场”专项整治行动，打击非法摆摊设点以及占道经营、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，提升辖区城市管理水平。

执法人员向商贩们宣传公路法律法规、讲解

占道经营对道路通行的危害以及法律责任，争取商贩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并要求占道商贩还路于行、还净于景。

对于拒不配合执法工作、屡教不改的违规占道经营者，执法人员则采取行政处罚措施，依法暂扣其经营工具。

据悉，此次行动共出动路政执法人员36人次、清理占道摊贩16个。

□见习记者 周仪 通讯员 陆梦婷



龙游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行动

导报讯 5月21日，记者从龙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获悉，从本月13日起，该队启动全县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暨“利剑1号”行动，以引导、督促该县未备案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改。

“机动车维修经营由许可改为备案，是交通运输部门深入推进机动车维修领域‘放管服’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目前，龙游县区域范围内共有上百家维修企业，其中有17家一类、二类、三类维修企业已完成备案。”该队相关负责人说道。

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首周，执法人员根据龙游县公航运中心提供的名单，对该县范围内的83家汽修企业进行实地调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74人次、执法车辆24辆次，送达

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78份。整改的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：技术人员、场地面积等条件不符合地标和国标要求；实际场所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不符等。

“未备案的企业或者个人需到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备案登记，或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准备申请备案资料进行网上备案。”龙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补充道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，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的企业或者个人，县交通运输部门将责令其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将处以罚款。”

□记者 陈保罗 通讯员 章宏 楼静安 郑晓庆